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01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0,557,918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7 号),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249,461股,并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4,997,84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35,43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662,41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分别为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刘军、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应股票数量为40,557,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8%,将于2023年1月16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1月14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3年1月16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84,997,884股,2022年11月18日,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84,997,844股增加至85,250,47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刘军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除外;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7、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8、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9、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10、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股东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7、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万德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万德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万德斯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广发证券对万德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0,557,918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24,584,139	28.84%	24,584,139	0
2	刘军	8,353,786	9.80%	8,353,786	0
3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19,993	5.18%	4,419,993	0
4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3.75%	3,200,000	0
合计		40,557,918	47.58%	40,557,91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0,557,918	36
合计		40,557,918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32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2022年3月15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6日0:00起,至2023年2月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073042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月6日,即在2023年1月6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3年1月6日0:00起至2023年2月7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6日0:00起至2023年2月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3年2月7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www.cmfchina.com

2、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5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3、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公司"),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92.29%的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桂林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蓝德"),为蓝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蓝德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桂林蓝德于一份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除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为桂林蓝德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提示:被担保人桂林蓝德是担保人蓝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蓝德公司为桂林蓝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为桂林蓝德争取更好的融资条件,进而拓宽蓝德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担保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财务成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1月6日,桂林蓝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建设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合同"),建设银行同意向桂林蓝德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贷款, 用于支付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BOT项目("桂林项目")建设款项等需要,借款期限180个月。2023年1月6日,蓝德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蓝德公司为贷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 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批准对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3月29日的公告。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授权范围之内,并已按照授权获得的适当的批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集团对蓝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本次担保前后,上述授权项下对桂林蓝德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4,000万元; 蓝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5亿元和人民币4.6亿元。除上述授权项下的担保之外,根据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年会的授权,蓝德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为桂林蓝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中国银行")签署的一份人民币1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之日,该借款合同项下未偿还借款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全称: 桂林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NA62F3A;成立时间:2018年7月5日;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桂林市象山区奇峰路12号;法定代表人:陈磊;注册资本:人民币5,460万元;主营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等。桂林蓝德为蓝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桂林蓝德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25.82	21,948.21
负债总额	11,165.73	16,969.78
资产净额	5,460.09	4978.43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321.78
净利润	0.09	-481.65

根据桂林蓝德与中国银行上述人民币1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安排,桂林蓝德将桂林项目运营期内特许经营权项下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粗油脂销售及沼气发电等收入的收费权益出质予中国银行,为其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贷款合同,建设银行将向桂林蓝德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180个月的贷款。根据《保证合同》,蓝德公司作为保证人,为贷款合同项下桂林蓝德应付建设银行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此外,桂林蓝德还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蓝德公司与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项下28年的应收账款(即桂林项目运营期内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收费权益)中的人民币5,800万元质押予建设银行,为其于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质押为第二顺位质押,第一顺位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桂林蓝德是担保人蓝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蓝德公司为桂林蓝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为桂林蓝德争取更好的融资条件,进而拓宽蓝德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担保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财务成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集团可以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担保,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2年3月29日、6月3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2年6月8日的通函。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之内。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实际需要,对集团内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相关融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相关安排, 可以帮助集团各级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因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19,662.25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33%。

2、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55,314.38万元, 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6%。

3、截至本公告日, 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除本次担保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7,013.98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0%,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5、根据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年会批准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多家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有权但尚未批准的担保总额为81.16亿元。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将根据本集团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审慎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切实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02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天盛")持有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34%。

中科天盛持有的上述股份均为其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向其无偿划转所得,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科天盛因自身资金需要, 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52,36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科天盛出具的《关于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500,000	11.34%	行政划转取得:10,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中科天盛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1,852,367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52,367股	2023/1/12 ~ 2023/7/11	按市场价格	行政划转取得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实则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股东中科天盛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在36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数量、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和数量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沈阳芯源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将不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减持股份的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沈阳芯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4)减持股份的期限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中科天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44,期权简称:盛通JLC3;

2、本次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455,390份,行权价格为3.06元/股;

3、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月6日;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批量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公示期满后,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6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完成了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2,816.1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盛通JLC3,期权代码为03714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06元/份。

7、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完成了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73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盛通JLC4,期权代码为03717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00元/份。

9、2022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实,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离职,公司决定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27.5935万份; 首次授予部分21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行权条件未达成而不能行权,公司决定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8.7146万份。本次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455,390份。

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2021年6月24日, 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1年6月23日。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截至2022年6月23日,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等待期已届满。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条件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3.00 亿元; 2、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65 亿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4.05亿元,业绩满足行权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如下表: [illegible]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2021年度考核结果,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其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的100%可行权。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3、本次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因首次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离职, 公司决定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27.5935万份,同时首次授予部分21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行权条件未达成而不能行权,公司决定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8.7146万份。

4、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113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行权的113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三、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唐正军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50.00	50.00%
王莎莎	董事	30.00	15.00	50.00%
许菊平	财务总监	60.00	30.00	5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0人)		2,101.0780	1,050.5390	50.00%
首次授予合计(113人)		2,291.0780	1,145.5390	50.00%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授予时规定的可行权数量一致。

3、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06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本次行权采用批量行权模式。

5、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月6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455,390股。

3、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行权后,在任职期间,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剩余75%股份将成为董事、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730,476	26.36%	1,016,250	142,746,726	26.55%
无限售条件股	395,856,241	73.64%	-1,016,250	394,839,991	73.45%
股份总数	537,586,717	100.00%	0	537,586,717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行权相关事宜。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行权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9日出具了《资金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 第ZB11660号), 截至2022年12月26日止, 公司已收到113名激励对象的行权款共计35,053,493.40元。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选择批量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股票期权选择批量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660号《资金验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